

时政

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面向公众征求意见

上放学重要路段实行“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将于8月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下称“草案”)。为贯彻民主立法原则,广泛听取民意,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草案提到,在学校上放学重点时段和重要路段,实行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高峰勤务机制,维护上放学期间学校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学生安全。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校园安全

学校应配备AED等急救器材

为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侵害,草案明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在招录行政管理人员、教师、教练、保育员、医护人员、保安员、保洁员、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学校工作的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招录对象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上述行为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

孩子万一在校内突发疾病,及时救治很重要。草案规定,学校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器材,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学校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对学校医务人员、卫生保健人员、教师进行心肺复苏、自动体外除颤器使用等急救技能培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员工和学生进行上述培训。学校举办运动会等聚集性活动时,应当配备医务人员或者具有急救技能证书的教职工,以及必要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设备。

校园欺凌极大损害孩子的身心健康。草案还规定,学校应当制定学生欺凌防治

制度,并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德育主任、安全主任、教职工代表、家长委员会代表和校外专家等组成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学生欺凌事件进行认定和处置。高中阶段教育的学校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委员会应当增加学生代表。

同时,学校应当设置、公布举报专线,鼓励受害者、目击者、知情者举报学生欺凌线索,并采取措施保护相关学生的隐私及在校内人身安全。学生欺凌受害者需要心理疏导的,学校应当提供心理咨询或者辅导。

草案注重对学生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定学校应当妥善保管日常教学和管理中获得的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出售或者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学生的考试成绩及排名属于个人信息,不得公开发布。但是学校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



■草案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学校周边单位干部、社区住户、商业经营人员以及学校安保人员和老师、家长等群防群治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资料图)。

新快报记者 夏世焱/摄

安全教育

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草案规定,学校应当关注学生安全意识的建立,基本知识技能的掌握和安全行为的形成,将防范诈骗、溺水、欺凌、暴力、毒品、酗酒、性侵害、网络沉迷,以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震减灾、食品和药品安全、网络安全、卫生防疫、心理健康等纳入校本培训和教育教学计划,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同时,保障安全教育时间,并将教师开展安全教育的情况作为教师考核的依据。草案规定,在开学后、放假前以及开展大型集体活动前,集中开展特定内容的安全教育;每学期开展不

少于一次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教育学生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

在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方面,草案规定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保护事发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造成人身伤害的,及时采取措施救治伤员,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件进展情况,指引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依法维权。另外,学校应当同时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周边安全

学校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也不容忽视。草案规定,学校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以及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草案还赋予公安机关相关权责。公安机关应当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在学校上放学重点时段和重要路段,实

行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高峰勤务机制,维护上放学期间学校周边的交通、治安秩序,保障学生安全。

此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学校周边单位干部、社区住户、商业经营人员以及学校安保人员和老师、家长等群防群治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完善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

无需申请 广州长寿保健金9月起实现主动发放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廖培金报道 昨日,记者从广州市民政局获悉,经市政府同意,市民政局、财政局修订出台《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流程变更为“智慧”发放

据了解,广州市自2010年起建立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长寿保健金发放制度,2011年扩大发放范围至70周岁以上老年人,并提升发放标准。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是将“依申请发放”流程变更为“智慧”发放,不再需要市民申请,由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并经老年人确认后予以发放。通过对碰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数据生成符合资格名单,运用上门服务、电话联络、调查核实等方式与老年人确认信息,主动发放长寿保健金至退休银行卡或社保卡,实现老年人“一次不用跑”。此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实现全覆盖。

根据《办法》,长寿保健金包括对本

市户籍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和对本市户籍百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按次发放的长寿保健金(慰问金)。按月发放的长寿保健金发放标准:70至79周岁,每人每月30元;80至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00元。每年在敬老月期间向本市户籍百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金(慰问金)每人1000元。老年人年满80周岁、90周岁、100周岁当月,按照《办法》规定的发放标准自动调整,无需老年人提请办理。

可通过“穗好办”APP确认信息

老年人需要办理什么手续领取长寿保健金?据了解,政府部门通过数据交互共享获取老年人信息,老年人应配合信息确认,老年人可在年满70周岁提前3个月,到“穗好办”APP确认信息,或者到户籍所在居委会,请工作人员协助确认。确认后方可在年满70周岁当月起,按月享受长寿保健金。如因老年人新迁入户籍等原因造成数据交互延迟,也有办法

弥补。之前“依申请发放”的申领渠道依然保留,老年人可在“粤省事”小程序、“穗好办”APP、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等通道或直接向村(居)委提请办理。

此外,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老年人在首次确认信息时已年满70周

岁,或老年人在申领渠道申请时已年满70周岁,可予以补发长寿保健金,补发的计算起点最长不能早于本办法实施之日。已经申领过并且在领长寿保健金的老年人,不能补发申领之前的长寿保健金。

提醒

一、老年人未配合确认信息,也未通过申领渠道申领长寿保健金的,长寿保健金不予发放。在此,提醒老年人及家属,即将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可通过穗好办APP进行确认信息,或到居委办理。如果老年人数据在确认信息栏无相关信息,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穗好办APP通过申领渠道办理手续。

二、老年人个人信息(姓名、银行卡、联系电话、紧急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老年人或其家属、监护人应在30日内主动告知村(居)委办理修改手续。为确保老年人能够及时、准确享受长寿保健金,呼吁老年人或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

及时联系村(居)委办理变更手续。

三、老年人户籍在市内迁移的,老年人或其家属、监护人应当主动配合户籍迁出地居委办理长寿保健金发放的迁移手续。办理迁移当月,迁出地发放长寿保健金;迁移次月起,迁入地发放。请老年人及其家属及时告知居委,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准确发放。

四、驻穗部队70周岁及以上由部队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计划移交、尚未移交地方安置的70周岁及以上部队离退休干部的长寿保健金业务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标准参照户籍老年人发放标准执行,具体可咨询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